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6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000720
收购人名称：华能能源交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丙2天银大厦C段西区4-6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20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20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所需遵守的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豁免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能泰山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南京华能	指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能交、收购人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杰森投资	指	南京杰森投资有限公司
江宁经济技术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世纪城集团	指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宁华物产	指	南京宁华物产公司
宁华世纪	指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	指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钢铁交易数码港1号楼内的159套办公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交易对方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
标的公司	指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新能泰山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6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新能泰山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能能交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
3、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号：100000000037359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1日至永久
9、税务登记号：110108710930464
10、组织机构代码证：71093046-4
11、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
12、电话：010-63213632

（二）华能能交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华能能交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华能能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登记日期	1989年3月21日
注册号	10000000001002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能集团所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能能交的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5,000万美元	75.00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35,000	52.00	火电厂煤气化技术、制氢、制氨、煤气净化、氢气燃气轮机、燃料电池和二氧化碳捕存、先进材料技术、仪器设备及控制技术、副产品的有效利用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咨询服务和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电厂的建设、生产、发电、经营管理、电力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2,038.344	10.78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2,921.536	54.06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相关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还电；核电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的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2.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依法须；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90.00	与新能源及能源清洁高效转化有关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120,000	100.00	与能源、通讯、电力电子、节能、环保、生物工程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和技术项目的承包；公路、港口、能源开发等项目的投资；黑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及其加工产品、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研制、销售；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华能集团系统内资产和其它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海外投资、经营、管理业务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52.00	热能动力工程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化学与材料工程、热工计量测试、环保及节能与节水、新能源及电子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承包与设备成套；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设备与装置的研制、推广应用及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10,000	100.00	与能源利用和转化有关的科技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56.00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5,313.15	100.00	对电力、热力、煤炭（分公司经营）、水务、铁路运输、煤化工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管理；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424,146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146,980	51.00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78,335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194,129.82	60.07	电力（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经营和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电力（热力）等实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对煤炭和煤化工产业及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	100.00	电力（热力）投资、管理；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品）、交通运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42,950	100.00	电力及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电网的建设和经营；与电力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电力购销及电力贸易；房屋租赁；从事信息、交通运输、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华能能交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能能交主要业务为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仓储和物流。

华能能交的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华能能交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086,786,018.08	20,642,387,916.77	19,921,090,670.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968,529,053.82	2,069,799,367.09	2,737,920,661.17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6,720,543.70	1,178,715,167.67	1,754,889,362.58
资产负债率	95.58%	89.97%	86.26%
报表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7,241,667,921.67	39,869,771,616.93	39,913,400,137.81
营业利润	-796,057,615.53	-516,631,575.59	242,200,831.38
净利润	-1,051,005,689.16	-520,448,413.63	146,162,171.60
净资产收益率	-69.41%	-21.65%	3.37%

（四）华能能交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华能能交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华能能交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结果
华能能交	石家庄西柏坡钢铁有限公司	2013.7	买卖合同纠纷	3200.00	已决，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华能能交	江苏长三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2.12	买卖合同纠纷	45,000.00	已决，胜诉；执行阶段已查封被告所持股权。
华能能交	被告一：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南郊北队发运站；被告二：北京磁家务君利煤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王静	2012.6	买卖合同纠纷	9,310.93	未决，中止：一审败诉，二审中止审理。
华能能交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	煤炭存储合同纠纷	2,941.28	已决，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北京铁路局；被告二：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金晶储运有限公司；第三人：华能能交	2011.1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	2,400.00	已决，胜诉；最高院再审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华能能交	山西煤运省外煤焦经销大同有限公司	2011.8	合同纠纷	1,603.49	已决，和解；一审判决能源交通公司胜诉，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收回欠款1654万元。
中商（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能交	2011.3	债权转让纠纷	3,060.74	已决，和解；能源交通公司一审败诉；双方根据判决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协议，能源交通公司已偿还全部本金，对方免除利息。

（五）华能能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能能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永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106196509092****	中国	北京市	否
夏爱东	监事	110108196808518****	中国	北京市	否
罗以华	副总经理	110108196712067****	中国	北京市	否
柯晓凡	副总经理	110102196911188****	中国	北京市	否
张静波	副总经理	110108196304261****	中国	北京市	否
章迎	总会计师	110102196904181****	中国	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能能交除持有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形。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股份比例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7.16%
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63%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与运营，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56.90%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25.02%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能能交不存在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能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拥有权益股份比例
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依法须；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51.53%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27.91%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7.58%
5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6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7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90.00%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4.18%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7.06%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49.00%

二、南京华能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20号
3、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947143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煤制品批发；煤炭筛分、加工及配煤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电器仪表、建筑材料、钢铁炉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文具、劳保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199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8、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20号
9、电话：025-82272280

（二）南京华能股权控制关系

南京华能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本节“一、华能能交”之“（二）华能能交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南京华能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华能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注入新能泰山前，南京华能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南京华能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注入新能泰山后，其主营业务变更为以钢材、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物流业务。

南京华能的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煤制品批发；煤炭筛分、加工及配煤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电器仪表、建筑材料、钢铁炉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文具、劳保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南京华能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97,386,789.42	7,922,292,264.27	6,650,402,280.6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938,145.87	280,992,878.84	340,079,47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74,443.18	216,887,741.53	272,773,848.86
资产负债率	98.03%	96.45%	94.8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779,387,010.79	23,067,375,648.05	21,607,531,445.96
营业利润	-139,132,522.26	6,007,439.92	63,515,292.16
净利润	-102,054,732.97	10,312,545.96	58,340,691.09
净资产收益率	-44.38%	3.32%	17.25%

（四）南京华能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南京华能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南京华能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结果
南京华能	江苏飞达板材有限公司	2014.6	买卖合同纠纷	7,818.00	已决，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南京华能	安徽中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8	买卖合同纠纷	17,253.00	庭外和解；达成调解协议
南京华能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5.5	买卖合同纠纷	8,205.00	一审驳回；目前二审上诉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华能	2015.6	买卖合同纠纷	8,205.00	一审驳回；目前二审上诉
南京华能	上海月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善中旗置业有限公司	2013.2	买卖合同纠纷	4,771.00	已决，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南京华能	无锡中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潘正鸣	2015.2	买卖合同纠纷	1,050.00	已经起诉立案

（五）南京华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京华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永钢	董事	320106196509092****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之藻	董事	320104194602223****	中国	南京市	否
戴迎春	董事	320121197701116****	中国	南京市	否
吉小民	董事	11010219680201****	中国	北京市	否
王 苏	董事兼书记	32010619630508****	中国	南京市	否
聂 立	董事兼总经理	320102196302014****	中国	南京市	否
张红武	董事	110107196611144****	中国	北京市	否
谭泽平	监事	43010419641105****	中国	北京市	否
魏尤海	监事	320105196309122****	中国	南京市	否
展 航	监事	320105197501209****	中国	南京市	否
马玉虎	副总经理	320103196008088****	中国	南京市	否
孙 谷	副总经理	32010419630805****	中国	南京市	否
管 健	副总经理	320107196607217****	中国	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南京华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京华能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形。

南京华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一、华能能交”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七）南京华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京华能不存在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京华能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详见本节“一、华能能交”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三、华能能交与南京华能的关系

华能能交持有南京华能74.13%股权，具体股权关系详见本节“一、华能能交”之“（二）华能能交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能能交与南京华能因股权控制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有利于加快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宁华物产、宁华世纪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通过扩展现有产业覆盖，加快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在原有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业务的基础上，有效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种类，进一步加快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产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可以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丰富并提升上市公司所掌握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因本次交易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9月12日，华能能交召开总办会，批准了将其所持宁华物产25.41%股权、宁华世纪3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2、2016年9月14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2016年9月19日，南京华能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所持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以及所持宁华物产74.59%的股权、宁华世纪4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4、2016年9月19日，世纪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宁华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5、2016年9月19日，宁华物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华物产10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6、2016年9月19日，宁华世纪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华世纪10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7、2016年9月20日，新能泰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豁免华能能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新能泰山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收购人华能能交持有新能泰山160,087,812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8.54%，为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南京华能未持有新能泰山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240,709.14万元，配套募集资金195,709.00万元，股份发行价格5.70元/股进行测算，华能能交预计将持有273,147,061股新能泰山股份，占比16.77%；南京华能预计将持有221,817,875股新能泰山股份，占比13.6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将持有新能泰山30.38%的股份。

由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需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收购